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3期（总第39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975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2年 第3期
(总第39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罗宏榆

副主任

刘桢梅 尹丽莉

编委

孙新涛 姚丽萍

张波 陈继萍

彭晓波 王维维

杨怡 范赞耘

谭琪 李品春

杨璐 刘启纯

龚实宝 张海云

张国斌

主编 刘桢梅

副主编

周欣 罗炳智

编辑

尹志邦 李本杰

向清 王泽升

杨永为 段正平

陈笔杰 肖之斌

濮玉珏 孙家谱

郑文静 秦永慧

杨寿禄 刘宏

刀安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转发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授牌命名无毒创建示范乡镇(街道、农场)的通知.....(28)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年3月)
..... (29)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30)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 2130976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转发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德政发〔202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22〕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扎实开展学习培训宣传，充分认识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重要意义

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管理，保障法律法规贯彻施行，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和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已于2021年7月15日施行，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实施以来的首次全面修订，不仅明确了行政处罚的概念、细化了行刑衔接制度、扩大了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还完善了行政处罚的种类、听证制度以及“一事不再罚”原则，而且确立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法律地位，增加了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规定。各级政府、行政机关要自觉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德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重要

意义，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基本内容、精神实质和具体规定，确保行政处罚法在我州全面正确实施，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各级各部门要以行政处罚法为重点，密切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实际，尽快制定学习培训宣传计划，务必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现有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同时要将行政处罚法列为本地本部门“八五”普法重点内容，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营造良好的法律实施氛围。

二、持续关注立改释废，及时梳理调整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好规章文件清理工作，同时要持续关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及时梳理调整本地本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完善行政处罚种类、设定依据、追责情形等要素，并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三、坚持问题目标效果导向，严格规范

公正文明执法

各级各部门要以此次学习宣传贯彻为契机，坚持以问题、目标、效果为导向，对是否存在下达罚没指标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查，及时发现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践行“三个工作法”，着力解决行政处罚中“一刀切”、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认真总结提炼行政处罚执法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制度机制并使之固化，不断建立健全实施行政处罚配套制度机制，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到实处，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全面推广运用行政执法综合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在加快构建州、县市、乡镇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严格落实行政执

法“三项制度”，综合运用执法检查、案卷评查、个案监督等方法手段，多措并举，强化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的同时，各县市各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运用行政执法综合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行政处罚事中监督，提升监督效能。

各级各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法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州司法局。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实施情况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州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件的通知

云政发〔2022〕8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执行。

一、抓紧做实学习培训宣传

各级政府、行政机关要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通知精神，自觉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云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重要意义，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基本内容、精神实质和具体规定，确保行政处罚法在我省全面正确实施，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各地各部门要以行政处罚法为重点，密切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实际，制定周密学习培训计划，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现有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要将行政处罚法列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营造法律实施的良好氛围。

二、常态开展规章文件清理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清理工作，依法及时废止、修改与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确保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全覆盖、无死角。同时，要密切关注国家层面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动态，及时做好本地本部门有关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废止修改工作，切实维护行政处罚法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严格规范行政处罚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执法为民，严守法定程序，进一步细化完善行政处罚管辖、立案、听证、执行等配套制度，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切实提高行政处罚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严禁下达罚没指标，坚决避免逐利执法、运动式执法、乱罚款等执法乱象，着力解决行政处罚中“一刀切”、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到实处，依法保障公民、

州人民政府文件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切实强化行政处罚监督

要依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加快构建省、州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尽快理顺行政执法层级监督关系，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切实提升行政执法综合效能。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综合运用执法检查、案卷评查、个案监督等方法手段，多措并举，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尽责，坚决防止和纠正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要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队伍建设，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形成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力量配置、工作条件和能力水平。

各地各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法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报省司法厅。省司法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实施情况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省人民政府。此前发布的省人民政府文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国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已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为进一步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重要意义

行政处罚法是规范政府行为的一部重要法律。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体现和巩固了近年来行政执法领域取得的重大改革成果，回应了当前的执法实践需要，明确了行政处罚的定义，扩充了行政处罚种类，完善了行政处罚程序，强化了行政执法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施行的

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作出具体部署，扎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二、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

（一）开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培训。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做到依法行政并自觉接受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行政处罚法纳入行政执法培训内容，作为行政执法人员的必修课，使行政执法人员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22年6月前通过多种形式完成对现有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并持续做好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行政处罚法宣传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八五”普法规划，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民守法意识，引导各方面监督行政处罚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落实有关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等以案释法

活动。

三、依法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

(三) 加强立法释法有关工作。起草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时,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实施惩戒的,要依法设定行政处罚,不得以其他行政管理措施的名义变相设定,规避行政处罚设定的要求。对上位法设定的行政处罚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得通过增减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种类、在法定幅度之外调整罚款上下限等方式层层加码或者“立法放水”。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管理措施是否属于行政处罚有争议的,要依法及时予以解释答复或者提请有权机关解释答复。

(四) 依法合理设定罚款数额。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限额设定一定数额的罚款。部门规章设定罚款,要坚持过罚相当,罚款数额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该严的要严,该轻的要轻。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罚款规定的,部门规章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部门规章设定罚款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且不得超过法律、行政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超过上述限额的,要报国务院批准。上述情况下,部门规章实施一定时间后,需要继续实施其所设定的罚款且需要上升为法律、行政法规的,有

关部门要及时报请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或者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本通知印发后,修改部门规章时,要结合实际研究调整罚款数额的必要性,该降低的要降低,确需提高的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在限额范围内提高。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依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规定。

(五) 强化定期评估和合法性审核。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处罚定期评估制度,结合立法计划规划每5年分类、分批组织一次评估。对评估发现有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情形的行政处罚规定,要及时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自行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修改、废止。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四、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的实施

(六) 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行政机关要坚持执法为民,通过行政处罚预防、纠正和惩戒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得为了处罚而处罚,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要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避免运动式执法等执法乱象。

(七) 细化管辖、立案、听证、执行等程序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法

定程序，结合实际制定、修改行政处罚配套制度，确保行政处罚法的有关程序要求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完善地域管辖、职能管辖等规定，建立健全管辖争议解决机制。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属于同一主管部门，发生行政处罚管辖争议、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属于不同主管部门，发生行政处罚管辖争议、协商不成的，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协调，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指定管辖工作。要建立健全立案制度、完善立案标准，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按规定及时立案并严格遵守办案时限要求，确保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需通过立法对办案期限作出特别规定的，要符合有利于及时查清案件事实、尽快纠正违法行为、迅速恢复正常行政管理秩序的要求。要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细化听证范围和流程，严格落实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要逐步提高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利用率，细化电子送达工作流程，大力推进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和技术支撑。

（八）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行政机关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要确保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严禁违法要求当事人承担或者分摊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费用，严禁交由市场主体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并由市场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收取罚款。除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破坏或者恶意干扰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伪造或者篡改数据等过错的，不得因设备不正常运行给予其行政处罚。要定期对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取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数据分析；对同一区域内的高频违法行为，要综合分析研判原因，推动源头治理，需要改进行政管理行为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杜绝以罚代管。要严格限制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信息的使用范围，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推行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行政机关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要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时，也要依法合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十）健全法律责任衔接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细化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制度，依法合理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主动退赔，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要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加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协调配合，按规定畅通案件移送渠道，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证据认定保全、信息共享、工作协助等机制，统筹解决涉案物品归口处置和检验鉴定等问题。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对有案不移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五、持续改革行政处罚体制机制

(十一) 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建立健全配套制度，组织编制并公开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统筹考虑综合性、专业性以及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探索开展更大范围、更多领域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业务主管部门、其他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同时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行政处罚权的，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确保有序衔接，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十二) 积极稳妥赋权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授权、委托、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式向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赋权，要注重听取基层意见，关注基层需求，积极稳妥、科学合理下放行政处罚权，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要定期组织评估，需要调整的及时调整。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评议考核等配套制度，持续开展业务培训，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不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十三) 规范委托行政处罚。委托行政处罚要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严格依法采用书面委托形式，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要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对已经委托行政处罚，

但是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要求的，要及时清理；不符合书面委托规定、确需继续实施的，要依法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委托行政机关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备案委托书，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

(十四) 提升行政执法合力。逐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复制推广“综合查一次”经验，探索推行多个行政机关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开展联合检查、调查，防止执法扰民。要健全行政处罚协助制度，明确协助的实施主体、时限要求、工作程序等内容。对其他行政机关请求协助、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积极履行协助职责，不得无故拒绝、拖延；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要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先行推进高频行政处罚事项协助，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有关地区可积极探索跨区域执法一体化合作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处罚预警通报机制，完善管辖、调查、执行等方面的制度机制，为全国提供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六、加强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

(十五)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要加快建设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创新监督方式，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要完善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执法行为动态监测、行政处罚案卷评查、重大问题调查督办、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更新行政处罚文书格式文本，完善办案信息系统，加大对行政处罚的层级监督力度，切实整治有案不立、有案不移、久查不结、过罚不当、怠于执行等顽瘴痼疾，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行政处罚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同类问题，

及时研究规范。要完善评议考核、统计分析制度，不得以处罚数量、罚没数额等指标作为主要考核依据。要综合评估行政处罚对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提高政府管理效能的作用，探索建立行政处罚绩效评估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不断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队伍建设，确保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和改进相关行政立法，规范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要梳理总结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经验做法，及时将重要情况和问题报送司法部。司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实施工作，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国务院。此前发布的国务院文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粮食和物资 储备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德政发〔202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2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前 言

“农稳社稷、粮安天下”，既是古训，亦是摆在中国政府面前的一道长期命题。“十三五”期间，正当中国政府带领全国人民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决胜的关键期，却遇上了全球经济普遍下滑、世界范围新冠肺炎疫情全面蔓延等重大不利因素和风险挑战。困难面前，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各级粮食主管部门、粮食经营企业听从指挥、冲锋在前，勇挑重担、甘于奉献，切实将保国家粮食安全重担担负起来，在较好完成“十三五”各项预定任务目标和对风险挑战作出有效应对的同时，也为“十四五”发展谋篇布局筑牢了坚实屏障。

“十四五”时期，既是我国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也

是德宏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门户城市，努力成为乡村振兴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期的关键期，更是加快建设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高效物资储备体系的攻坚期。为指导“十四五”时期全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中国人要把饭碗端在自己手里，而且要装自己的粮食”的指示及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六稳”“六保”中的保粮食能源安全重任，根据《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参照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相关规划，结合德宏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基础，制定本规划。

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面对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形势，德宏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按照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在国家、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业务指导下，坚决执行省、州发展改革委指示要求，稳步推进粮油保供稳价、应急物资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切实加快推动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粮食安全和战略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一、粮食储备供给能力不断增强

“十三五”末，全州共储备省、州、县市三级储备粮6万吨稻谷，其中：受省委托承储省级4.2万吨、州本级0.6万吨、县市级1.2万吨。芒市、盈江、瑞丽三县市国有粮食企业先后获得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并将储备品种从单一储备中晚籼稻扩大到优质稻、玉米、成品大米。同时，“十三五”期间，各县市国有粮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政策收购农民余粮补库，按期完成轮换计划任务和补库工作。“十三五”期末，全州国有粮食企业可使用总仓容近13万吨，通过不断对国有粮食企业储粮条件改善，全州新建和改造仓容6.7万吨。依托成品粮批发市场、放心粮油店、云南省平价粮油销售点、超市，同时从商场、超市、便利店、粮油经销店、军粮供应站等网点中择优选定粮食应急供应点，“十三五”期末，全州共有粮食应急供应网点57个，其中：含1个州级配送中心、5个县市级配送点、51个乡镇应

急供应点，粮油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初步形成。进一步建立健全军粮供应各项制度，借助军粮品牌，依托县市国有粮食企业创建一批集军粮供应、粮油收购、粮食储备、应急保障、“放心粮油”于一体的综合型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

二、粮食产业稳步健康发展

为认真贯彻国家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粮食安全战略，“十三五”期间，各部门共同努力，进一步调整优化粮食生产结构和粮食生产区域布局，全州共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210万亩，为全面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提供前提保障。2020年全州粮食播种面积193.7万亩，产量68.7万吨，产值达33.8亿元，较2015年增加21.2亿元，年均增加21.9%。粮食单产稳步提高，全州粮食单产由2015年307公斤/亩，提高到2020年355公斤/亩，粮食供需保持稳定。上市交易商品率稳步提升。粮食企业加速向园区集聚，芒市杰成米业、瑞丽市汇川实业、德宏睿联粮油、盈江县星辉米业、梁河县益坤粮油等一批粮食企业进驻县市工业园区。粮油品牌建设成效显著，截至“十三五”期末，德宏州粮油产品荣获地标产品1个（遮放贡米）、云南省著名商标11个、知名商标13个。不断整合放心粮油经营网点、云南省平价粮油销售点、军粮供应网点，实行“三网合一”经营模式，扩大粮油企业经营网点。以芒市为枢纽，瑞丽、盈江为中心，陇川、梁河为支点的粮油交易市场和配送体系基本形成。

三、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

“十三五”期间，不断统筹推进“粮安工程”、粮食安全调控和应急设施专项救灾物资储备库等项目建设，粮食和物资仓储条件持续

改善。加快完善粮食仓储体系，建成陇川县粮油购销公司章凤储备库、瑞丽市粮油购销公司中心粮库，完成陇川县粮油购销公司城子粮点原址重建，梁河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那线粮库加快建设。芒市粮油收储公司、畹町粮油购销公司、瑞丽市粮油购销公司顺哈粮点、盈江县粮油购销总公司户勐粮点4个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完成。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建成芒市粮油收储公司、陇川县粮油购销公司、瑞丽市粮油购销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县市级粮食质量监测点实现五县市全覆盖；州级粮油质检站业务用房主体工程全部竣工；德宏州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项目、盈江县粮油购销总公司产后服务体系项目、盈江示范县项目、盈江县粮油购销总公司示范企业项目如期推进。全州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成效显著，除梁河正在建设新仓库无法施工外，其余县市的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完成终验，并实现与省局对接。州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瑞丽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建成投用，芒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正按预期加快推进。

四、物资储备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坚决落实州委、州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顺利组建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如期完成物资储备职能划转和机构重组，实现职责平稳过渡、工作无缝对接、人员妥善安置。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和布局基本完善，州及各县市储备库储备能力能按规定满足物资应急救援的需要，实现辐射全州各县市和各乡镇（镇、街道）。应急物资管理工作运行良好，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并与应急、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了应急联运机制，特别体现在开展边境疫情防控以来，有效发挥了救灾物资储备对疫情灾情防控的保障作用。

“十三五”期末，州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备各类物资共计3万余件，切实为地方保稳定、保供应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五、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全面落实

“十三五”期间，每年与省人民政府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落实省下达的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指标，制定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考核办法和考核量化指标，形成了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链，取得了“1优4良”的好成绩。德宏粮食产业连续五年保持在67万吨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推进，耕地质量等级稳中有升。通过规范性文件的落实和部门之间的配合联动，全州粮油供给和市场稳定得到有效保障，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累计投入资金5339.35万元。

六、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通过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对发现的67项问题，全部规范整改完成。组织开展“放心粮油”和学生粮油质量安全专项检查，不断提升粮油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完成对全州辖区内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的132户经营企业资格审查。推进依法管粮管储，严厉打击粮食经营企业扰乱市场流通秩序的不法行为，协助综合执法查处走私粮案件482起，查没走私粮3280吨。借助“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和爱粮节粮宣传活动。受理解决涉嫌违反粮食流通法规政策行为15件。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州粮食部门多措并举确保全州粮油价格平稳、市场有序，荣获“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受到国家局通报表彰。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一、问题和挑战

粮食种植生产基础薄弱、农业生产成本高、粮食种植同其他行业比较收益低下，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部分地区粮食生产出现“副业化”趋势，粮食产业持续增长难度较大，主要表现在：一是存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现象，部分耕地的“非农化”“非粮化”问题突出。二是粮食产业化水平不高，粮食产业发展尚处低端，产业关联度不强、融合度不高、产业链不长，产品附加值不高，粮油品牌价值亟待提升。三是国有粮食企业仍然存在小、弱、散、人员老化等问题，经营管理水平不高，科研人才少、自主创新能力弱，创利大户不多。四是仓储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储备品种有待扩大和优化，储备库仓储规模偏小，物资储备制度不完善。五是粮库老化问题突出，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六是市场保供监管体系待完善，应急加工、运输、供应尚未形成有效联动机制，粮食监管监测机构和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联合执法长效机制仍需健全，利用现代化手段开展粮食行业监管的水平有待提高，确保粮食安全系列问题急需破解。

二、优势和机遇

“十四五”期间，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推进，云南将迎来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辐射中心历史机遇。德宏地处中国经济圈、南亚经济圈和东盟经济圈的交汇点和中缅“人字形”经济走廊的关键节点，区位优势突出，将着力推进皎漂经济特区、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仰光新城三端支撑和公路

铁路、电力能源等互联互通骨架建设；切实深化经贸、农林、产能、投资、金融等领域务实合作；将继续加强教育、文化、旅游、宗教、媒体等交往交流。“十四五”期间大瑞铁路开通后，在州内大件物资、入关货物的运输成本将大幅降低，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德宏建设粮食国际物流大通道和区域型粮食物流节点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德宏作为云南唯一的口粮净调出州，全州国有粮食企业承担着省储、州储、县市储工作，并按期完成轮换和安全存储，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有着丰富的粮油物资储备工作经验，借助口岸通关优势和州内粮食产业能力，进一步将德宏拥有的国家级地标产品“遮放贡米”，云南省著名商标“孟佳”“古粟”“谷魂”“小毕朗”大米，“边花”牌菜籽油等粮油品牌打造升级，德宏粮油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将进一步提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

移贯彻党和国家一系列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部署；充分利用好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职能，紧扣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发展粮食产业、健全物资储备，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物资储备体系。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新发展理念。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到“十四五”发展全过程，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粮食物资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构建统一的物资储备体系，科学合理确定物资储备品种和布局，不断提升储备效能。

坚持融合发展。借助与缅甸接壤、毗邻南亚次大陆和辐射环印度洋的区位和沿边开发开放政策富集优势，统筹利用好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积极引导粮食和战略物资加速集聚，推进产业融合、区域融合、粮食和物资储备融合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紧扣粮食和物资储备安

全职能，以及“十三五”时期存在的短板、问题和弱项，集中优势力量在主攻方向上持续发力，整合存量资源，优化增量资源，推动粮食安全保障和战略物资储备重点项目，提升整体功能。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粮食和物资储备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粮食产业经济竞争优势更加凸显，仓储体系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物资储备效能明显增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不断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程度大幅提高，国际粮食物流大通道建设力争取得突破，粮食加工业发展规模和质量稳步提高，建成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现代物资储备体系，粮食和物资储备高水平管理格局初步形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

粮食储备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储备粮管理制度更加健全，品种结构更加合理，轮换运行机制灵活高效。新建10万吨“四合一”智能化粮仓，全州国有粮食企业可使用总仓容达到20万吨以上，力争储备粮数量增加至10万吨，满足全州6个月市场供应量，地方食用油储备足额到位。粮食流通环节流通有序、储存安全、货畅其流、供给稳定、应急高效、质量安全、调控有力的保障功能作用充分发挥。

高效的物资储备体系基本建成。全州物资储备体系基本建立，储备物资管理机制逐步建成，州级救灾物资储备规模达到5万件，县市级物资储备体系更加健全，品种规模和结构布局更加优化。物资储备库设备设施不断完善，多元储备方式和科学储备调配机制基本建立健全，“统筹规划、分级负责、资源共享、集中

调配”的物资储备体系基本构建。

粮食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实施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收储规模保持稳中有升，精深加工和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建成云南省主要粮食储备和调控基地、粮食物流枢纽、进境粮油保税交易加工基地，粮食全产业链竞争力显著提升，围绕打造连接内外、多式联运、辐射力强、成链集群的国际化粮油产业基地目标努力。

粮食仓储物流体系绿色高效。仓储物流实现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绿色储粮比例达到30%以上，粮食储存自然损耗率控制在0.2%以下，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功能更加完善，建成设施设备现代化、绿色储粮生态化、仓储管理规范化的物流网络智慧化的粮食仓储物流体系。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能力不断提升。充分发挥德宏州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作用，为粮食质量监测能力的提升获取更多契机。继续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向上级争取粮食监测“高、精”设备升级改造资金支持。大力提升粮食质量监督能力，申请增加专业技术人员编制6—8人，为粮食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信息化智能化程度大幅提升。智能化出入库、智能安防、智能仓储和大数据采集、分析技术在行业内普遍推广，现有粮食监督检查平台更加完善，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得到广泛应用，实现政务业务服务、储备动态监管、应急指挥调度协同高效，粮食和物资核心业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安全保障	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数量(个)	—	1	预期性
2		综合性应急物资储备库数量(个)	—	1	约束性
3		全州共储备省、州、县(市)三级储备粮(万吨)	6	10	预期性
4		州级救灾物资储备规模(万件)	3.1	5	预期性
5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可使用总仓容(万吨)	13	20	预期性
6	产业支撑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68.7	≥ 68.7	约束性
7		粮食生产产业总产值(亿元)	33.2	40	预期性
8		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的企业数量(个)	—	10	预期性
9		粮食物流枢纽数量(个)	—	1	预期性
10		粮食加工转化率(%)	59	70	预期性
11	绿色发展	绿色储粮比例(%)	—	≥ 30	预期性
12		粮食副产物综合利用率(%)	—	≥ 70	预期性
13		粮食储存自然损耗(%)	—	≤ 0.2	预期性
14	创新驱动	智能化粮库比例(%)	28	90	预期性
15		应急物资储备库信息化覆盖率(%)	5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一、健全粮食储备运行机制

探索优质粮食生产、收储挂钩奖励机制，提高粮食订单奖励力度，加强对优质品种的奖励，适当调整州、县市两级储备规模，根据人口变动、大瑞铁路开通后运输成本降低实际和德宏通关卡优势向上争取增加省储规模，力争到2025年省、州、县市三级储备规模达到10万吨。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和责任义务，进一步落实承储企业主体责任，积极引导社会化储粮，鼓励城乡居民储粮。根据全州粮食供求现状和市场调控需求，构建地方储备、企业社会储备相结合的多元粮食存储体系。不断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政府储备口粮比例不低于60%。持续推动储备粮品种向优质化发展，按照优粮优价、优质优价轮换原则，进一步提高储备粮原粮品质质量。在遵守国家轮空期和月均实物库存规定基础上，推进地方储备粮库存统筹动态平衡管理模式，确保储备库存常年不低于70%，通过增加省级代储、储备与加工相结合等方式，探索“储、加、销”一体化模式，创新储备轮换机制。大力提升军粮供应保障能力和优质服务水平，加快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二、优化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优化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布局，通过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储备库、配送中心、应急网点的合作共享，形成辐射全州的粮油和重要应急救灾物资的24小时基本救助保障圈。建立以粮食物流批发市场为中心、大型骨干粮食企业、物流配送企业为一

体的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借力优质粮食工程，扶持粮食主体企业，在各县市建设直营店等方式建设完善的销售体系，保障粮食应急供应。维护升级现有的粮食应急加工设备，保证粮食设备正常运转，提高粮食应急加工能力。

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制机制。完善粮食应急供应预案，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设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实现统一指挥、快速响应、保障到位。强化升级监测预警体系，全面融入云南省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优化信息监测网点布局，加强全州粮食市场价格动态情况监测、监管和巡视。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完善各县市粮库布局，推动储备向现代化粮库集聚，提升粮食储备仓容设施水平。重点谋划德宏州州级储备库建设；规划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提升应急储备整体效能；推动陇川县陇把、姐乌粮点拆除重建；系统推进老旧仓库改造提升行动，改善老旧粮库屋面渗漏、机械化程度低等问题。

推广应用绿色智能仓储技术。新建工程严格执行高标准，采用绿色建筑，选择有利于节能减排的建筑技术和建筑材料建设。推行分品种、分类、分仓储存，推广低温保鲜技术、绿色生态储粮技术和高效进出仓技术，加强高温高湿地区绿色储粮技术开发与运用，提升高效设施设备应用、自动化清理干燥和智能化运输调度等水平。每个县市打造一个绿色仓储示范库，因地制宜在设施建设、仓储管理、资源整合等方面进行仓储设施的提升。

实现安全管理标准化和精细化。全面升级粮库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优化仓储作业流程、细化各环节仓储管理规范标准和规章制度、量化管理标准，完善考核机制，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

强化协作配合，对仓储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细节实施精准、快捷的规范和控制，打造粮食储备和中转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以仓储管理规范化建设为抓手，逐步形成全州统一的工作模

式、行业标准和监督管理，促进粮食储备库在硬件条件改善、管理能力提升、业务流程规范和环境设施美化等方面取得实效，推动粮食储备管理上水平、上台阶、上档次。

专栏2 粮食安全保障与应急设施主要工程

粮食安全仓储重点项目。德宏州州级储备库。

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推动州和县市粮食物流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加强应急加工和配送能力建设，加大粮食和物资储备设施整合优化力度，建立各类储备互为补充、协同发展的储备体系，提高应急储备整体效能，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老旧粮仓提升工程。按照升级改造一批、疏解腾退一批、调整功能一批的分类优化原则，推进基层2万吨收纳库和部分晒场提升改造；推进陇川县陇把、姐乌粮点拆除重建工程；推进梁河县粮食仓库及配套设施改造。

军粮供应军民融合工程。规划建设州级军粮配送中心。

绿色仓储工程。改造提升现有粮食仓储设施，提高绿色储能技术应用比例，推广分品种、分级、分仓储存，实现粮食仓储向保持保鲜、“常储常新”迈进。推广绿色储粮技术，包括粮食保质干燥洁净能源和新工艺、现代低温保鲜储粮技术、氮气等气调储粮技术、物理和生物防治技术、浅层地能控温储粮技术及装备，静音储粮通风风机技术设备等，提升仓储环保节能性能。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大力提升粮食质量监督能力，投入600万元改造提升现有设备，增加专业技术人员至10名，为粮食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节 加强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一、调整优化物资储备规模结构

按照“储为所用、储优适需、规模合理”的原则，建立州物资储备品种目录，并结合实际酌情适时调整。调整应急物资储备规模，应急救援储备总量原则上按照满足自然灾害救助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量的生活保障需求进行落实，并兼顾其他类应急物资储备。州级储备总量至少满足1个县市的应急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安置所需；县市级储备总量至少满足2个乡镇（街道）应急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安置所需。进一步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按照“就近储备、调运迅速、保障有力”的原则，在多灾易灾县市、乡镇（街道）分散代储，适当增加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和储备

规模，构建“州—县市—乡镇（街道）”纵向衔接、横向支撑的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探索储备体系建设向村（社区）延伸，以满足快速应急救援的需要。

二、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制机制

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储备体系，将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政府储备和商业、企业以及社会储备有机集合，依法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的统筹管理，推动区域合作，提升物资储备效能。立足大应急、大储备、大统筹，建立完善政府统一管理体制，由专设主管部门统一归口统计全州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存储库点等，建立全州物资储备一个平台、一本账，强化物资储备的集中管理和统筹协调，完善州、县市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区域统筹、协同保障的物资储备体制。强化物资储备体系分工协同机制，

实现各级政府上下联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密切配合、协同高效的治理模式，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合力，提高应急保障效率。积极融入云南省应急物资储备保障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逐步建立与毗邻州市规划对接、平台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应急共保的长效机制，切实加大储备防风险跨区域的协同保障。

三、加强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落实《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民函〔2009〕245号）文件精神，建成以州救灾物资储备库为中心，芒市、瑞丽、畹町、陇川、盈江、梁河救灾物资储备库为骨干的分层次、多品种、广覆盖的多级物资储备网络。采

用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充分利用现有库房和设备，加快统筹推进救灾物资仓储设施建设，升级改造救灾物资储备库，按每个县市至少建成一个设施完善、功能齐全、交通便利、调运快捷、储存安全、保障高效的现代化救灾物资储备库目标，推进芒市、瑞丽、陇川、盈江、梁河救灾物资储备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推进“智慧储备”建设，加快推动州、县市两级应急物资储备实时联动。推进储备库及其配套设施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工程，全州物资储备库数字化管理水平得到大幅提升，确保各类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快、用得上。

专栏3 救灾物资主要仓储及配套工程

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新建或改造提升德宏州应急物资储备中心、芒市应急物资储备库、瑞丽市应急物资储备库、畹町应急物资储备库、陇川应急物资储备库、盈江县应急物资储备库、梁河应急物资储备库。

重要物资储备能力提升工程。补齐医疗防疫物资短板，拓展橡胶、贵金属、牛肉、猪肉、食糖等储备，在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合理规划布局成品油、天然气、天然橡胶等储备库项目。

第三节 建设高原特色粮食全产业链

一、增加优质粮油产品供给

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开展粮食播种面积详查，筑牢粮食安全“第一道防线”，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广科技生产。积极发展芒市、梁河商品粮生产，鼓励粮食企业积极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以相关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密切利益链。推动品种结构调整，积极推进优质稻谷、杂粮杂豆、薯类等高原特色

粮食产业发展。深入推进优质粮油工程，大力发展“三品一标”粮食产品。贯彻落实“云粮”品牌战略，积极申报粮食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打造绿色品牌。实施优质粮油工程，加强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示范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打造全国知名的优质米等粮食生产基地。

二、发展壮大粮食加工业

做大做强以主食为重点的粮食加工业，推动成品粮食适度加工和主食产业化，鼓励现有米厂、粉厂积极开展以大米、面粉、杂粮为原料的精深加工，开发粮油深加工特色产品，提

主食产业化示范。开发多元主食产品，研制生产一批传统米面、杂粮产品。推动更多主食加工企业、特色主食品牌参与省级示范认定。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础+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模式。向国家、省级争取支持配套建设传统米面等谷物类主食加工生产线。

食用植物油加工。鼓励利用油料挤压膨化、冷榨、逆流冷却干燥等新技术进行油料生产加工，扩大菜籽油等主流食用油产量。

粮食精深加工转化培育工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一批州外粮食精深加工转化企业来德宏投资建厂，引导本地粮食企业到粮食产区建立收、储、加工基地。

高残米、碎米的再加工和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粮油加工业向餐桌主食、饲料等领域发展，发展玉米、豆制品和酒类的精深加工。不断改进现有加工工艺，择优选择自然整晒与烘干方式，提高储备粮食品质。壮大骨干加工企业，推动芒市、梁河国有粮食企业加工生产线按照现代新型标准升级改造，支持瑞丽、盈江、陇川国有粮食企业新建现代新型标准稻谷加工生产线。大力引进国内行业龙头企业，提升粮食加工规模与质量。稳步推进粮油企业整合，组建不同类型的粮油集团公司，以集团优势带动产业发展。积极培育以遮放贡米、孟佳大米、边花菜籽油等为代表的特色优势品牌和产业集群，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州粮食经营企业打造省内粮油知名名牌15个以上、地标认证产品5个以上。

三、全面搞活粮食流通

建设国际粮食物流大通道。抓住国内国际市场对南亚、东南亚粮油和其他农产品的消费需求，凭借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完善铁路、公路枢纽口岸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加强粮食和重要战略物资指定口岸建设，积极向国家争取适度粮食进境配额指标，借助昆明—德宏（瑞丽）—仰光/胶漂“中缅”跨境粮食物流通道优势，打造链接粤港澳大湾区、成渝

地区双城经济圈、长三角城市群，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粮食物流战略大通道，逐步形成德宏国际粮食物流枢纽，成为西南地区粮食企业和南亚东南亚国家粮油、农产品贸易合作的新纽带。

建设快速物流体系。大瑞铁路开通后，适时启动粮食铁路专用线建设，依托铁路线路和货运站场，加快发展铁路集装箱运输，实现铁路、公路多式联运，使粮食物流技术与现代物流发展技术接轨，按供应链管理要求实现门到门运输服务和精细化、标准化服务。大力推广汽车“四散化”运输，大幅提升粮食流通效率。以信息化引领粮食物流方式的转变，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整合粮源和运输网络，提高全州粮食流通水平。研究冻库布局，推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拓展粮食流通空间。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对南亚、东南亚等优质粮源基地进行前瞻布局。引入大型企业到德宏开展粮食经营，共同走出去，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缅甸等国建立集粮食种植、仓储、加工、交易功能为一体的粮食产业基地，引进粮食，通过德宏输送到西南各省及长江经济带。发挥“造市”功能，顺应国际粮食贸易发展趋势，力争建成适应粮食“双循环”需要的区域性市场体系，搭建以市场为起点的粮食流通供应链。大力推广连锁经营形式，扩大销售规模，通过直营连锁、

第四节 优化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布局

充分利用德宏的区位优势，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倡议，依托现代综合交通物流设施，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着力构建粮食和物资储备“一核一圈一带”发展新格局。

“一核”即芒市为主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核心。芒市作为全州的行政、经济、文化、交通中心，重点打造州级应急储备中心，规划建设区域性粮食和物资储备枢纽。依托各县市县城之间正在打造的“1小时经济圈”，充分发挥瑞丽、畹町为全国首批进口粮食指定口岸的优势，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政策集成优势，以芒市为主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核心，加快发展粮食现代物流体系。

“一圈”即芒市、瑞丽、陇川、盈江、梁河粮食及物资储备联动保障圈。依托芒市、盈江两个国家级，瑞丽、陇川两个省级商品粮基地县和陇川省级油料基地县，以龙头企业带动集收储、加工、收购、储备、批发、供应一体化发展，走联合、整合之路，逐步形成区域性粮食企业集团，以大产业、大物流、大市场的理念提升德宏粮食和物资储备整体水平，优化芒市、盈江、陇川粮油生产加工功能，优化芒市、瑞丽国际粮食物流节点和战略物资储备中心功能，联动畹町经济技术开发区、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共建粮食及物资储备保障圈。

“一带”即昆—瑞—缅粮食流通产业带。充分发挥德宏与“亚洲粮仓”接壤的区位优势，积极探索融入“一带一路”粮食产业开放合作新路径，夯实粮食指定口岸、通道基础设施，提高互联互通保障能力和通关便利化水平，创新发展粮食边境贸易。紧紧抓住沿边高速公路、

沿边国道、沿边铁路建设机遇，在流通线形成的产业带范围内培育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龙头企业，建设一批集收购、仓储、加工、循环利用、配送、质检、信息为一体的粮油产业园区。加快布局一批服务边防的应急和军需战略物资库。通过昆明辐射西南地区、长江经济带，提供优质粮油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第五节 着力提高监管水平

一、全面加强依法管粮

贯彻落实《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工作部署，构建依法管粮和依法治粮的法治体系，推进州粮食流通工作法治化，贯彻落实粮食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健全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储备粮管理、质量安全、统计、仓储管理、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应急成品粮、市场监管、节粮减损、产业经济发展、粮食风险基金等方面相关制度规定。落实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实施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按照州司法局统一安排，组织实施新一轮行政执法证和执法督察证换证工作，努力实现全部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信息可网络查询。加强粮食应急与监管管理，建立健全粮食供给安全预警机制，对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价格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和预警，及时采取有效调控和应急保障措施。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将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扎实有序开展粮食库存检查、政策

性粮食供应检查、粮食统计制度执行情况及特殊时期、重大节假日、重点部位粮食安全监督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以检查规范粮食流通秩序，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维护粮食部门形象，提升粮食行政执法权威。

二、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协作

强化日常业务与执法督查的协同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职责做好承储企业轮换计划执行、信息统计报送、仓储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各项政策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管。结合承储企业定期检查（春秋普查）、收储轮换、销售出库等业务环节，进一步加大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与检查力度，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预警、及时通报，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并做好问题整改处置，做到监管重心下移、监管关口前移。要进一步强化开展综合性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检查等执法监管工作，严肃查办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强化区域协同监管。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工作机制，全面强化监管责任落实。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与其他部门的会商和联合执法监管，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增强本辖区内的跨部门协同执法监管力量。发挥粮食安全考核“指挥棒”作用，抓细任务分解，抓实考核约束，一级对一级负责，让执法监管工作有抓手、能落地。充分发挥综合执法机构对粮食储备执法监管作用，确保监管无盲区、全覆盖。进一步充实基层执法督查队伍，规范执法监管程序，逐渐形成分级负责、各有侧重、齐抓共管的区域协同监管局面。

强化粮食储备部门与其他部门单位的协同监管。在按规定履行自身职责的同时，州发展

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形成粮食储存、流通、加工等环节的监管合力，实现多维度、全流程的粮食储备安全监管。要加强行政监管与司法的有效衔接，建立向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案件移送机制，严格涉粮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强化监督问责，建立重大问题快速处置响应机制，严防群体性事件发生。

三、创新粮食信息化和信用监管模式

建立以信用监管、信息化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粮食流通监管模式，建立综合监管、全程可追溯、信用评价、互联共享的信息平台，实现监管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和可视化，打造粮食质量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和粮食流通信用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按照国务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规范使用全国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和省监管工作平台开展各类监督检查工作，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持续完善粮食行业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事项清单。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完善信用评价制度，完善粮食企业信用管理相关制度，建立粮食行业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做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工作，及时向省信用监管平台推送经营者主体信息。完善粮食行业违法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粮食经营者和自然人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互通数据信息，定期会商日常监管工作与案件查办情况，加强综合研判，不断完善业务管理机构事前事中监管和执法督查机构事后行政执法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四、加强粮食法治宣传

加强粮食法治宣传，在全社会营造粮食法治的良好氛围。创新普法方式和载体，充分运用网站、报刊、微信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活动。结合粮油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粮食日暨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12·4”法制宣传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积极开展法治惠民工程，做到有部署、有落实、有成效，使依法管粮惠及广大粮油经营者和消费者；积极推动全民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开展“爱粮节粮”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倡导绿色健康消费习惯。认真开展信用信息公开工作，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公开的数据录入“信用体系建设”和“双公示”系统平台。鼓励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广12325监管热线，扩大其在强化监管、保障储备粮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

第六节 加快推进数字化建设

一、推动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统筹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粮发〔2020〕6号）要求，整合优化网络和

平台资源，实现物理集中、分级授权、减少层级，推进“云”“网”融合，实现粮食储备信息系统通过省级平台或中央企业管理平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在完成与云南省粮食信息平台业务系统、监管系统、地理信息系统、质检系统等各项数据录入的基础上，强化现有粮食监督检查平台数据采集、开放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分析等功能的应用，推动信息上下贯通、互联互通，解决好“碎片化”“孤岛化”等问题。

二、推进承储企业和库点信息化应用

升级改造粮食业务系统，对全州储备库点进行优化整合，完善智能化粮库建设，实现政策性粮食仓储在线监管全覆盖。加快全州国有粮食承储企业库点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实现各县市粮食业务经营管理、仓储管理、质量管理、作业调度管理等业务的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可视化和智能化。加强提升州本级和各县市仓储作业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突出储备物资数量、质量和安全管理，实现账、卡、表、簿电子化和业务网上办理，提升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发布等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强涉粮企业信息化建设，提升收购、储存、调运、加工、供应等各个环节信息化水平，实现横向互联、纵向互通。

专栏5 智能化与数字平台工程

信息化平台工程。运用云南省信息化管理平台等已建在建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化、平台化、可视化集成，进一步实现政务业务服务、储备动态监管、应急指挥调度协同高效，粮食和物资储备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大数据资源实现统一指挥、快速响应、保障到位。

行业智能化升级。提升现有粮库智能化仓库管理、多参数粮情检测装备运用，提升高效设施设备应用、自动化清理干燥和智能化运输调度等水平。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发挥规划对德宏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的指导作用，根据本地实际，明确发展目标，细化落实具体任务，形成强有力的协作机制，抓好本规划的贯彻落实，确保本规划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二节 强化粮食安全责任考核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认真推进本地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根据各县市实际分解目标，逐级压实责任。健全州粮食安全工作监督机制，适时考核督查，通报考核督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加大粮食安全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重视粮食安全的氛围。

第三节 深化机制创新

按照区域化、规模化、集团化、市场化的要求，积极引进投资运营主体，推进国有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股权多元化改革。创新物流体制机制，整合各类所有制企业的粮食物流资源，培育和扶持龙头企业，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本地区粮食物流体系建设和运营。

第四节 优化政策环境

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落实地方财政配套，严格按上级要求足

额配套本级项目建设资金，统筹使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专项、优质粮食工程等扶持政策。协调运用粮食风险基金，支持建立以地方政府为主导、财政性资金注入、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实质性参与等多渠道筹措的粮食收购共同担保基金，依法享受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优先保障粮食储备库、物资储备库、粮食应急保障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在粮食产业发展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粮食仓库改扩建和物流建设扶持资金、技术改造资金、粮食仓储网点建设资金、放心粮油、军供粮及应急保障体系和粮食安全监督体系等领域争取国家、省的重点支持。

积极引导金融与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引导信贷资金投向国有粮食企业和龙头企业的粮食市场、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其他商业银行在防范信贷风险的前提下，对粮食行业的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信贷支持。鼓励和引导企业在有偿还能力的基础上，吸收大型企业与社会闲散资金等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共同参与粮食基础设施建设和流通经营投入。

第五节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实施“人才兴粮”战略，建立科学、长效的人才发展机制。通过建立人才流动制度、走校企合作、研企结合的道路、完善专利保护制度、建立奖励制度等措施，努力培育一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有前瞻性和业务能力突出的管理人才队伍。积极引入种业等科研团队，加强与缅甸等周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合作。

第六节 强化项目组织实施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定期对各方面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督查、考评，抓好本规划的贯彻落实和建章立制。加强项目管理，严

格规划统筹，分步推进实施，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项目建设如期推进。

附件：德宏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表

附件

德宏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亿元）
1	德宏州州级仓储库建设	芒市	芒市发展改革局	总体规划粮食仓库 20 万吨，规划用地面积 33333 平方米（50 亩）。集粮食仓储、加工、物流配送，质检、智能化等。	9.6
2	芒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芒市	芒市发展改革局	项目总占地面积 34153.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10 平方米，包括应急物资（医疗物资、粮食等）储备仓库、辅助用房、综合楼及水泵房等附属设施。	0.37
3	瑞丽市应急物资储备库	瑞丽	瑞丽市发展改革局	项目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包括应急物资（医疗物资、粮食等）储备仓库和配套设施（管护房、配电房）100 平方米。	0.44
4	畹町应急物资储备库	畹町	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占地面积 3330 平方米，救灾物资仓库及设施设备。	0.15
5	陇川应急物资储备库	陇川	陇川发展改革局	项目占地面积 266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265 平方米，建设救灾物质仓库及附属设施、设备、管理用房、出入库机械设备、信息化系统等。	0.65
6	盈江县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盈江	盈江县发展改革局	项目建设包括：1. 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新建 1 个占地 33300 平方米（50 亩）包含应急救灾物资仓库、医疗物资储备仓库、低温冷藏库等及配套设施设备。2. 7 个应急网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新建改建提升仓储建设及配套设施。3. 应急加工体系建设，新建加工车间及配套生产设备，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4. 智慧粮食配套设施建设，实现粮库可视化远程诊断，远程控制，灾变预警等智能管理设施设备安装。	1.8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亿元)
7	梁河应急物资储备库	梁河	梁河县 发展改革局	新建救灾物资仓库1幢两层, 框架结构15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0.2
8	陇川县陇把粮店拆除重建标准粮食仓库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陇川	陇川县 发展改革局	拆除4栋原有储备老库, 新建粮食容量0.8万吨的粮食储备库, 建设出入库机械设备、信息化系统等。	0.28
9	陇川县姐乌粮店拆除重建标准仓库	陇川	陇川县 发展改革局	建设标准粮仓1万吨, 晒场3400平方米, 出入库机械设备、信息化系统、管理用房、烘干塔和其他必要的配套设施。	0.35
10	梁河县粮食仓库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梁河	梁河县 发展改革局	新建标准仓库0.3万吨; 晒场改造0.8万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0.2
11	芒市“中国好粮油”示范县项目	芒市	芒市 发展改革局	1. 优质粮油原料基地建设; 2. 示范企业建设; 3. “好粮油”品牌建设; 4. “好粮油”产品测评体系建设(对本县粮油产品进行全面测评, 指导产品研发和产业升级); 5. 网上销售平台系统建设; 6. “好粮油”线下销售渠道建设(支持示范企业建好粮油产品实体店); 7.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	0.5
12	芒市粮油收储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改扩建项目	芒市	芒市 发展改革局	占地面积: 3000平方米, 年烘干量: 1万吨。 1. 改扩建粮食烘干设备; 2. 改装除尘系统(脉冲系统); 3. 购置输送、清理、装卸、小型装载机等配套设施; 4. 天然气系统加装; 5. 加装干湿粮仓, 仓容: 160吨; 6. 扩建大棚: 1000平方米。	0.036
13	芒市粮油收储公司“粮浓冷库”建设项目	芒市	芒市 发展改革局	仓储保鲜冷链建设, 用于粮食及粮食制品、蔬菜、水果等农副产品可循环保鲜, 制冰瓶。 占地面积: 4000平方米, 冷藏库: 10间, 仓容: 8000平方米。 1. 仓房改扩建; 2. 大棚建设2000平方米; 3. 场地硬化2000平方米; 4. 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	0.06
14	芒市粮油收储公司风平储备库“双源高效绿色低温储藏”建设项目	芒市	芒市 发展改革局	采购双源高效低温设备配套设施设备改造提升现有粮库仓储条件, 达到“双源高效绿色低温储藏”目的。	0.35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授牌命名 无毒创建示范乡镇（街道、农场）的通知

德政发〔202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家、省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有毒治毒创无毒、无毒防毒保净土”理念，进一步推动禁毒工作向纵深发展。根据《德宏州2021年创建“无毒社区”工作实施方案》（德禁委〔2021〕2号）文件要求，州禁毒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申报的“无毒创建示范乡镇（街道、农场）”进行评定验收并报州人民政府审定。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芒市中山乡、三台山乡、瑞丽市畹町农场、陇川县勐约乡、盈江县那邦镇、梁河县小厂乡授牌命名为“无毒创建示范乡镇（街道、农场）”。

希望受命名的乡镇（街道、农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无毒创建示范乡镇（街道、农场）”的引领示范作用，在禁毒工作中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创建“无毒创建示范乡镇（街道、农场）”作为第五轮禁毒人民战争的重要举措，对标全国领先，加强各项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指导推进，举全州之力打好第五轮禁毒人民战争，为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3月)

3月1日 德宏州2022年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德宏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3月2—4日 副省长张治礼、省教育厅厅长王云霏、省科技厅厅长王学勤到德宏调研教育、科技支撑产业发展、林长制、河湖长制等工作，副州长冯皓、刘毅鹏陪同。

3月3—4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任军号在瑞丽市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等陪同。

3月6日 省公安厅副厅长胡水旺在陇川县调研疫情防控、边境管控工作，州政府党组成员、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陪同。

3月6—8日 副省长李玛琳在瑞丽市调研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州长，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3月15日 省长王予波在瑞丽市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德宏州疫情处置工作会议，州长，副州长刘毅鹏参加。

3月15—18日 省商务厅厅长李晨阳率队在芒市、瑞丽市开展口岸城市“闭环”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陪同。

3月25日 德宏州2022年医疗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3月28日 德宏州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雪琳出席。

3月29日 德宏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2022年第1次会议暨全州招商引资工作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等出席。

3月30日 2022年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冯皓出席。

3月31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王伟、雪琳、冯皓、刘毅鹏、马云峰、罗宏榆、彭文海、孙新涛出席。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金为民 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挂职）；
曹亚林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周建华 兼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

寸待纯 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兴庄 州河湖长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德政任〔2022〕2、3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2年4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